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 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6>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3

傳 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原名為「第三人生大學」。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及證書取得	2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3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4
一、報名流程	4
二、報名注意事項	6
三、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7
四、郵寄書面資料	8
伍、錄取方式	9
陸、公告錄取名單	9
柒、申請成績複查	9
捌、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0
玖、備取生遞補作業	11
拾、申訴處理程序	11
拾壹、附註	11
拾貳、學分學程分則	12
附件一、本校 30 ⁺ 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18
附件二、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0
附件三、代辦委託書	21
附件四、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22
附件五、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24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5.06.22(一)(含)前	簡章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15.07.13(一)09:00 起至 115.07.27(一)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並 請保留繳費證明 。 2. 請注意 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 3.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 訊息說明 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 訊息代號 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 請務必於繳費約 2 小時後，至 招生系統 「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5. 詳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2311-3040 轉 1153。
	步驟三：郵寄書面資料	115.07.13(一)起至 115.07.27(一)止 (郵戳為憑)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及考生編號	115.08.04(二)09:00 起至 115.09.07(一)止	請至 招生系統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及考生編號。 (榜單將搭配考生編號匿名公告)
退費申請	115.08.04(二)09:00 起至 115.08.11(二)17:00 止	1.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寫退費資料，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7 頁。 2.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項目	日期	附註
		3. 如因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而未能開班之情形，則全額退費。
公告錄取名單	115.08.20 (四)	1.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請考生自行查看。 2.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 招生組網頁 公告事項。
成績單下載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9.07 (一) 止	1.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複查申請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8.31 (一) 止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9 頁。
正備取生報到與驗證 (有關報到、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4、7515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5.08.20 (四)放榜起至 115.08.24 (一)15:00 止	正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備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 正取生網路報到或備取生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4、7515
正取生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15.08.25(二) 09:30 起至 11:00 止	驗證報到文件 1. 新生基本資料表(須黏貼身分證影本) 2. 身分證正本(查驗) 3. 報考之畢業證書正本(查驗)，並另須繳交影本 1 份 驗證報到地點 【博愛校區】行政大樓二樓 T201 會議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備取生遞補 報到期間	115.08.26 (三)10:00 起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1. 備取生須自行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

項目	日期	附註
		2.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5 年 8 月公布在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 30 歲（含）以上之成人。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且以 115 年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 年齡計算方式：從身分證件之出生日期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以實歲計算。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含）以上學校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含）以上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含)以上學校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含)以上學位者。
 -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者。
- (二) **持一般學歷報考注意事項**：持一般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三) **持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注意事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等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二）](#)」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校各學分學程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請詳見「[拾貳、學分學程分則](#)」）

※重要相關法規及連結

- 1.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3rdact.utaipei.edu.tw/index.php>
- 2. **教育部相關法規查詢網址**
 -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貳、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及證書取得

一、修業年限：以 10 年為限，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

二、修習學分：

- (一)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前，須修畢部定必修「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
- (二) 學生得依開課情況及自身規劃以學分累計制進行修課，學分學程課程依各學程參與學系規定辦理，該期間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三) 學生如後續有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修課規畫及學分數依所屬學系規定辦理。

三、註冊暨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每學期須依限完成註冊。
- (二) 學分學程期間之修課費用以學分費計（每學分 1,300 元），部定必修免收費。
- (三) 修畢學分學程後如續修讀學士學位，學雜費收取方式依當年度學士班所屬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修習 9 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 9 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

※ 上揭繳費標準僅供參考，115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及本校最新公告之資料為準。

四、學分學程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書之取得：

- (一) 學生於修畢所屬學分學程規定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得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 (二) 學生經修滿規定畢業所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五、重要法令規章及資訊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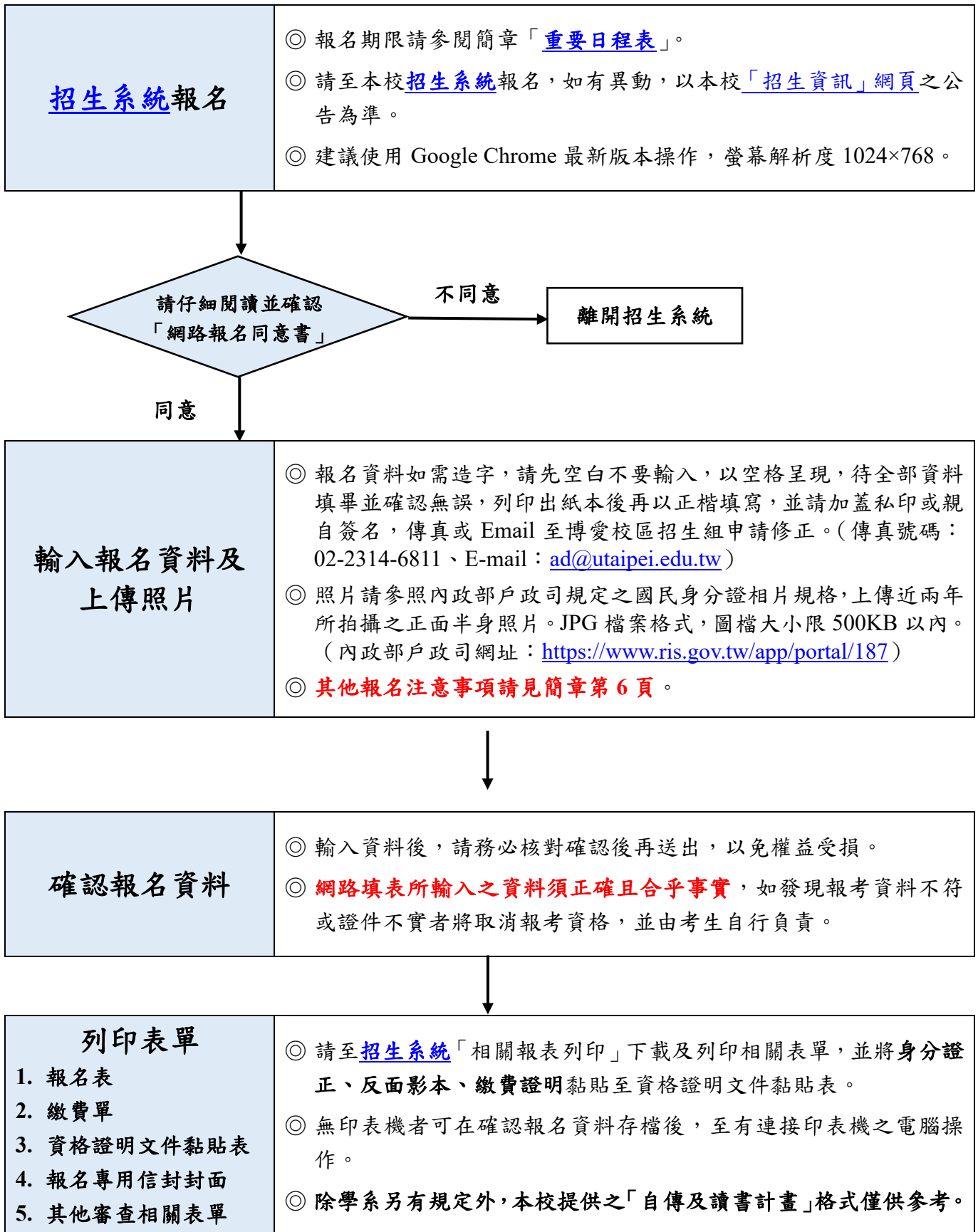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學則](#)
- (二) [本校 30+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 (三) [本校學雜費專區](#)
- (四) [本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招生學系	學分學程	代碼	招生名額	報名費	校區	分則頁碼
歷史與地理學系	文學、史地與影像紀錄學分學程	01	20	600	博愛	12
視覺藝術學系	都會生活美感與創作入門學分學程	02	20	600	博愛	13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智慧時代： AI 與數據啟航計畫學分學程	03	20	600	博愛	14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中高齡體健樂活學分學程	04	20	600	天母	15
行銷與管理學系	地方創生與永續規劃學分學程	05	20	600	天母	16
<p>共 5 學分學程招生，招收名額共 100 名</p> <p>◎ 每班人數需達 15 人（含）以上方可開班，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則報名費全額退費，詳請見簡章第 7 頁。</p>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



(接續下一頁)

(接續上一頁)

繳費
(詳請見簡章第7頁)

- ◎ 請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與報名資料一併交寄**。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 ◎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 請務必於繳費約 2 小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郵寄書面資料
(詳請見簡章第8頁)

- ◎ 準備適當規格信封袋，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
- ◎ 確認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請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
- ◎ 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見「[拾貳、學分學程分則](#)」）等裝入信封袋內，並再次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檢視後彌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步驟：

1.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2. 完成報名費繳費且繳費成功。
3. 依簡章規定寄出應繳驗之資料。

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後續須再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始得進入評分階段，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時間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二) 報考 2 個（含）學分學程以上之考生，須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三)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四)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字號、報考學分學程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等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須重新上網報名。**

(五)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5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考生報考資格相關證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七)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學籍資料及校務研究使用。其餘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四\)](#)」。

三、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注意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進入後續評分階段。
- (二) 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 (三)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說明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1. 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報考 2 個(含)學分學程以上者， 請依不同繳費單所列的帳號分開繳費。 2. 請務必於繳費約 2 小時後，至 招生系統 「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3. 請保留繳費證明，並與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ATM 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請依各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操作。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詳見繳費單備註欄之繳費帳號，共 16 碼， 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四) 報名費優待

- 申請資格：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應繳金額。**優待規定及應附文件請參閱下表。**
- 補繳規定：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若繳交之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補繳報名費，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請務必先將郵政匯票拍照或掃描留存後**，將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並將郵政匯票及**限時掛號郵件執據之電子檔案 Email 至博愛校區招生組 ad@utapei.edu.tw**。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報名費優待規定及應繳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分別	優待規定	應繳文件 (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正本 (請至 招生系統 「相關報表列印」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 3. 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五) 退費規定

-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或所報學分學程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一概不得申請退費。**
-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 檔)，除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外，本校不另行通知。**(退費(含溢繳)將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惟若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無法開班，則報名費全額退費。)**

四、郵寄書面資料

(一) 寄件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含寄件截止日當日），逾期不予受理。**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外，並應於 115 年 7 月 29 日（三）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寄件方式

1. 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考生條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 每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一報名人次，報考 2 個（含）學分學程以上之考生請將不同學分學程之書面資料裝於不同信封內，並分開寄件；不同考生亦不得將資料併同一件郵寄；若因違反前述情形造成資料遺失或無從辨認寄件日期，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三) 應繳文件：依簡章整理如下表，謹供核對參考，內容與簡章有差異時，應以簡章規定為準。

(四)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認為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書面資料應繳文件列表			
序號	應繳文件項目	應繳考生	文件位置
1	報名表正本。 ◎ 請於「考生簽名」處簽名；申請修正報名資料者，請交寄修正後之正確表件。	所有考生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2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正本。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證明黏貼至本表。		
3	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 請詳見簡章第 12-16 頁「 拾貳、學分學程分則 」。		--
4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請詳見簡章第 7 頁（四）。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申請表：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5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以一般學歷報考者	--
6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請詳見簡章第 1 頁。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	切結書： 簡章 附件二
7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請詳見簡章第 1 頁。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申請書：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伍、錄取方式

- 一、 評分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各學分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 各學分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六、 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已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陸、公告錄取名單

- 一、 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 二、 成績單下載
 - （一）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下載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事項。

柒、申請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方式：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填寫申請表，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 三、 應繳資料：**檢附資料未齊備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二）**成績通知單**：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三）**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亦不另行通知。
 - （四）**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袋，並於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 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回覆評分標準。

捌、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二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一）15:00 止

- (一)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 (二)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5 年 8 月 25 日（二）09:30 至 11:00 止

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代辦委託書（附件三）](#)」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報到地點】

【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二樓 T201 會議室	文學、史地與影像紀錄學分學程
	都會生活美感與創作入門學分學程
	智慧時代：AI 與數據啟航計畫學分學程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中高齡體健樂活學分學程
	地方創生與永續規劃學分學程

【現場報到繳驗證件】

- (一) 新生基本資料表（須黏貼身分證影本）
 - (二) 身分證正本（查驗用）
 - (三) 以一般學歷報考者→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用），並另須繳交影本 1 份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各 1 份
- 三、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5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錄取生須依規定時程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四、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五、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六、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15 年 8 月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 七、有關正取生報到事宜，悉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及作業方式辦理。
-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21。

玖、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第一階段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 (一) 15:00 止，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遞補通知

115 年 8 月 26 日 (三) 10:00 起至 115 學年度開學日止

(一) 備取生須自行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二)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三) Email 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如有訊息接收疑義，請來電洽詢。

三、備取生報到：獲遞補備取生須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5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五、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 [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 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拾、申訴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之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等，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拾貳、學分學程分則

學分學程（招生學系）	文學、史地與影像紀錄學分學程 （歷史與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共 20 名	代 碼	01
上課時間 / 校區	日間上課（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8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及未來規劃 1 份，格式不拘。 2. 最高學歷證明 1 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主管服務證明、競賽得獎、學術著作、專題報告、展演或創作作品、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等）。 		
評分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分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成績		
課程資訊 網址	https://3rdact.utaipei.edu.tw/p/406-1084-131834,r879.php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4512（請洽張簡助教） E-mail： socia@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學分學程（招生學系）		都會生活美感與創作入門學分學程 （視覺藝術學系）		
招 生 名 額		共 20 名		代 碼 02
上 課 時 間 / 校 區		日間上課（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8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及未來規劃 1 份，格式不拘。 2. 最高學歷證明 1 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主管服務證明、競賽得獎、學術著作、專題報告、展演或創作作品、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等）。 ※以上至多 15 頁			
評分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個人學經歷、自傳及未來規劃。 （2）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100 分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成績			
課程資訊 網 址	https://3rdact.utaipei.edu.tw/p/406-1084-131836.r879.php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6113 E-mail： art@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97640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學分學程 (招生學系)		智慧時代：AI 與數據啟航計畫學分學程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招 生 名 額		共 20 名		代 碼 03
上 課 時 間 / 校 區		日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8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及求學動機 1 份，格式不拘。 2. 最高學歷證明 1 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主管服務證明、競賽得獎、學術著作、專題報告、展演或創作作品、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等)。			
評分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及求學動機。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100 分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成績。			
課程資訊 網 址	https://3rdact.utapei.edu.tw/p/406-1084-121568.r879.php			
聯絡資訊	Tel : (02) 2311-3040 分機 1913 (請洽劉助教) E-mail : math@go.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11-27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學分學程 (招生學系)		中高齡體健樂活學分學程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共 20 名	代碼 04
上課時間 / 校區		日間上課 (天母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8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及求學動機 1 份，格式不拘。 2. 最高學歷證明 1 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主管服務證明、競賽得獎、學術著作、專題報告、展演或創作作品、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等)。 ※ 以上至多 15 頁		
評分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及求學動機。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00 分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成績。		
課程資訊 網址	https://3rdact.utapei.edu.tw/p/406-1084-121567.r879.php		
聯絡資訊	Tel : (02) 2871-8288 分機 6802 (請洽李助教) E-mail :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學分學程 (招生學系)	地方創生與永續規劃學分學程 (行銷與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共 20 名	代 碼	05
上課時間 / 校區	日間上課 (博愛及天母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8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及未來規劃 1 份，格式不拘。 2. 最高學歷證明 1 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主管服務證明、競賽得獎、學術著作、專題報告、展演或創作作品、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等)。 ※以上至多 15 頁		
評分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及未來規劃。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00 分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成績		
課程資訊 網 址	https://3rdact.utapei.edu.tw/p/406-1084-131835.r879.php		
聯絡資訊	Tel : (02) 2871-8288 分機 3107 (請洽黃助教) E-mail : dmm@utapei.edu.tw	傳 真	(02) 2871-8086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附件

臺北市立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00637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0058234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報名時應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班別所屬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第五條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其時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應明確敘明於招生簡章。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四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系(含學分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招生放榜後，應將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
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_____招生

-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
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
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
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學分學程：_____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代辦委託書

委託事項

辦理驗證報到 辦理/領取畢業證書 辦理/領取學生證

本人 _____，錄取/就讀_____系（所），茲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請敘明）

無法前往辦理上述勾選事項。

委託 _____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上述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受託人（立書人）		受託人（到校者）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號（非必填）		學號（非必填）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請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影本各 1 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2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簽奉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134*)，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及報到等招生資(通)訊服務(135*)、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會計與相關服務(129*)，完成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於本校招生系統報名、繳交審查資料，或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聯招會等辦理聯合招生之委員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應考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住家設施(C031*)、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著作(C056*)、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外匯交易紀錄(C085*)、財務交易(C093*)等，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手機號碼、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考試成績等招生系統考生基本資料上所列。

(二) 申請特殊身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之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及甄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教育研究及

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 考生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考生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五、資料保護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於招生系統設定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承辦人電腦亦設有個人帳號及密碼保護。
- (二) 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資料庫）保存期間自該項招生學年度起算 4 年，並於期限屆滿後銷毀。
- (三) 考生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密封存放於倉庫，並於保存 1 年後銷毀。

六、權利

- (一) 考生填寫的各项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在該次考試報名期間，於網站下載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
- (二) 考生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三)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附件五、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一) 中正紀念堂站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出站約步行3分鐘)

(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出站約步行4分鐘)

二、公車

(一) 貴陽街：一女中(貴陽)站【38(往環南市場方向)、235、241(往博愛路方向)、245(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方向)、270、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58(例假日停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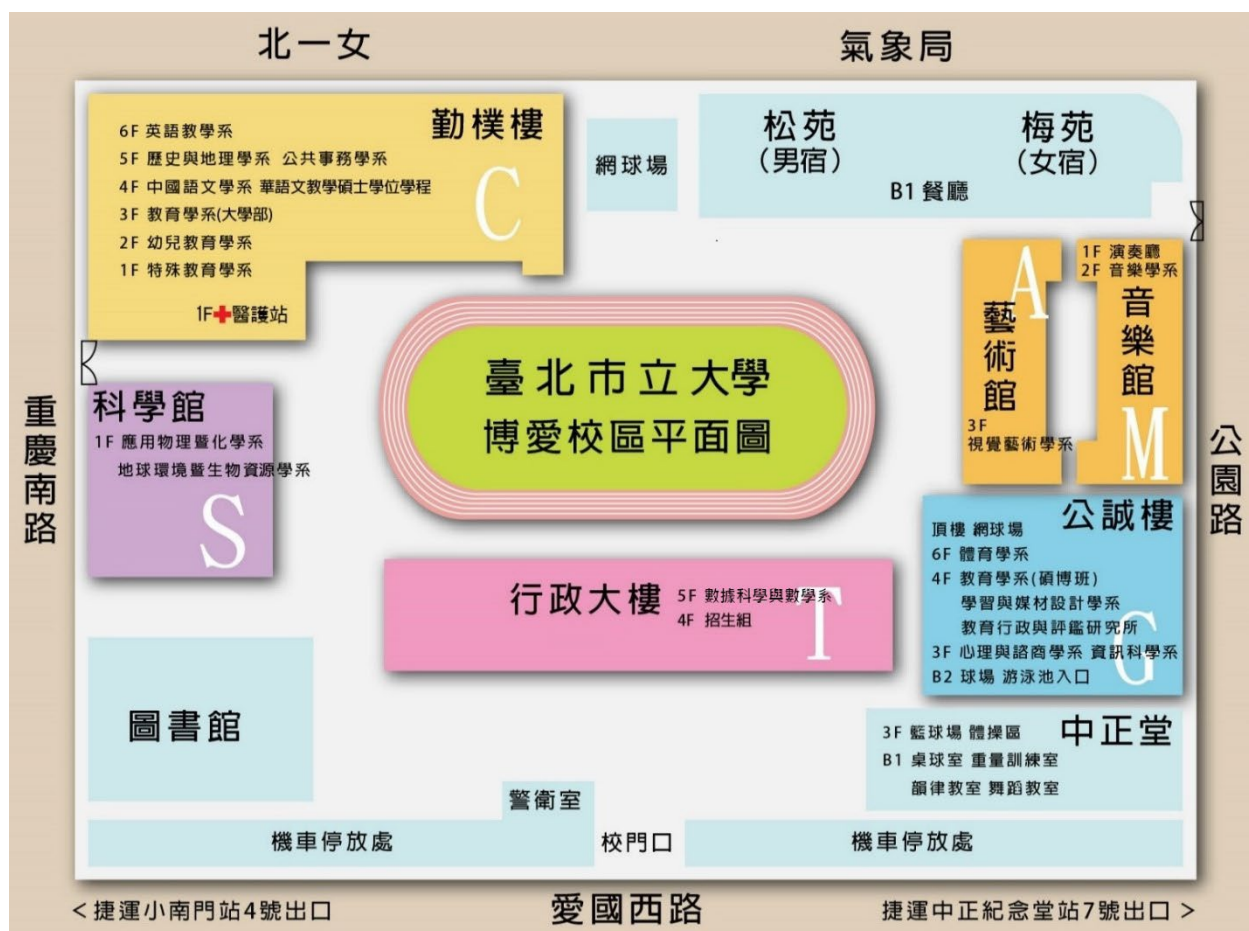
(二) 重慶南路：一女中(重慶)站【262&262區(往民生社區方向)】

(三) 公園路：一女中(公園)/市立大學附小站【5、204、235、236羅斯福路幹線、241、243(往中和方向)、251、295(往臺北車站方向)、630、644(往青潭方向)、648(往臺北車站方向)、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06】

(四) 愛國西路：臺北市立大學站【252、644(往博愛路方向)、660】

※ 以上為參考資料。

※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 (一) 步行約6分鐘至忠誠路一段忠誠公園旁的忠誠公園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 (二) 步行約3分鐘至福華路旁的捷運芝山站(福華)，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二、士林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步行約9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三、劍潭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 (一) 步行約6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銘傳大學旁的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03、285敦化幹線、685(往天母方向)、606(往榮總方向)、279(往天母方向)。
- (二) 步行約1分鐘至捷運劍潭站(北藝中心)，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